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3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涉多项知识产权纠纷。请发行人说明：（1）现有主要产品专利获取情况以及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专利占比情况；（2）若瑞思迈重启对发行人的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41.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8.95%。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和相关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应对

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 98%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对账量大且较为复杂。请发行人说明与主要客户对账的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请发行人结合行业格局、客户结构等因素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及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进一步披露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产生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4 月 29 日